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1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厂房、宿舍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租事项概述

(一) 出租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柏明胜”）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6 号内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厂房、宿舍出租给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出租厂房（含研发办公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00.00 平方米，宿舍出租总间数不超过 80 间，年租金不超过 750.00 万元。

(二) 审批程序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厂房、宿舍出租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焕昌、李纳、徐燕平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硕昌（浙江）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硕昌”）

公司名称	硕昌（浙江）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C6DGE32T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6 号第 7 号厂房内南侧 1-2 层（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燕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昌红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鼎龙蔚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蔚柏”）

公司名称	浙江鼎龙蔚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7M7WJ14M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6 号第七号厂房北侧（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焕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昌红科技持有其 50.00%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绍兴市芊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芊蔚”）持有其 5% 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燕平持有绍兴市芊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柏明胜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6 号内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厂房、宿舍出租给浙江硕昌、鼎龙蔚柏，出租厂房（含研发办公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00.00 平方米，宿舍出租总间数不超过 80 间，年租金不超过 750.00 万元。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硕昌（浙江）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鼎龙蔚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一）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产品制造，且乙方因生产需要排放的污水等物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因此而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房屋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 3 年。

（三）租金约定

根据租赁厂房（含研发办公区）面积，按 18 元/月/平方租赁给乙方使用，宿舍根据实际使用间数按 900 元/月/间计算，以上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价格。租金按季度支付。

（四）水、电、气等计费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蒸汽、燃气、空压气体、通讯、公共设施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六、本次出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高分子医疗耗材产业园（浙江）主体厂房已基本建设，产业园区已经具备供电、供水等符合出租的基本条件，厂房屋产权清晰。浙江柏明胜出租部分暂时闲置厂房、宿舍给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出租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

七、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租暂时闲置厂房、宿舍是在确保公司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租暂时闲置厂房、宿舍是在确保公司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可以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事项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